

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库逸轩、厉洋、孙培睿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